

云亭法律实务书系

# 判决书中的 合同法

最高法院经典案例评析及合同法律实务指南



唐青林 李 舒◎编著

PANJUESHU ZHONGDE HETONGFA  
ZUIGAO FAYUAN JINGDIAN ANLI PINGXI  
JI HETONG FALU SHIWU ZHINAN

精选100篇合同法案例·配以民法典合同编规定  
实务要点总结中肯适用·裁判要旨分析精确到位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 判决书中的合同法

——最高法院经典案例评析暨  
合同法律实务指南

作者：唐青林 李舒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判决书中的合同法：最高法院经典案例评析及合同法律实务指南/  
唐青林，李舒编著.—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0.6

ISBN 978-7-5216-1065-9

I.①判...      II.①唐...②李...      III.①合同法-审判-案例-中国  
IV.①D923.6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0）第083480号

策划编辑 袁笋冰 责任编辑 卜范杰 封面设计 李宁

判决书中的合同法：最高法院经典案例评析及合同法律实务指南

PANJUESHU ZHONG DE HETONGFA: ZUIGAO FAYUAN  
JINGDIAN ANLI PINGXI JI HETONG FALÜ SHIWU ZHINAN

编著/唐青林，李舒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

开本/710毫米×1000毫米 16开

印张/46.75 字数/745千

版次/2020年6月第1版

2020年6月第1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ISBN 978-7-5216-1065-9

定价：188.00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010-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010-66066621**

市场营销部电话：**010-66033393**  
**66033288**

邮购部电话：**010-**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调换。电话：010-66032926）

- [第一章 合同的识别](#)
  - [001 招商引资协议纠纷提起民事诉讼还是行政诉讼](#)
  - [002 政府未作征收决定，相邻关系补偿属民事纠纷](#)
-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 [003 只有转账记录无合同或借条可否认定借款关系（附10个相关案例）](#)
  - [004 《意向书》到底有没有法律约束力](#)
  - [005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公告属于邀约还是要约邀请](#)
  - [006 对订单的标注和修改是否构成对要约的实质性变更（附4个相关案例）](#)
  - [007 个人印章签署的合同是否有效，应由谁来证明印章真假（历经五次裁判终迎正义）](#)
  - [008 将空白合同交给对方，视为对合同内容的无限授权（附4个典型案例）](#)
  - [009 约定签章后生效必须签字且盖章才生效吗（附4个典型案例）](#)
  - [010 格式条款提供方如何尽对免责条款的合理提示及说明义务（附8个判例）](#)
  - [011 违反报批义务致使合同不能生效，应否承担缔约过失责任](#)
  - [012 缔约过失的赔偿范围是否包含可得利益损失（附相反案例）](#)
-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
  - [013 不正当阻止合同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视为合同已生效（附3个案例）](#)
  - [014 合同约定义务可否成为民事法律行为所附条件](#)
  - [015 银行主管在资金监管承诺上签字，银行竟无须承担责任](#)

(附15个表见代理案例)

- 016 无权代理中相对人能否撤销合同（附2个典型案例）
- 017 主张构成表见代理的应由谁承担举证责任（附5个相关案例）
- 018 法定代表行为的认定规则以及对外效力（附4个相关案例）
- 019 恶意串通的认定规则与证明标准（基于19个最高院判决的观察）
- 020 以物抵债协议与流质契约的本质区别（附8个相关案例）
- 021 债务清偿期届满前达成以物抵债协议有效吗（附7个相关案例）
- 022 债务清偿期届满后达成的以物抵债协议是否有效
- 023 人民法院不能以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作为确认合同无效的依据
- 024 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转让合同是否有效（附4个相关案例）
- 025 当事人实施犯罪行为签订的合同并不当然无效（附6个相关案例）
- 026 醉酒后签订的法律文件是否有法律效力（20个判例证明不能以醉酒为由否定效力）
- 027 以假债权骗取银行保理融资，最终竟认定为真债权（附6个相关案例）
- 028 损害国家利益的合同无效，损害国企利益的合同有效吗（附5个相关案例）
- 029 企业经常放贷所订立的借款合同无效（附职业放贷人解读及4个相关案例）
- 030 违规低于评估价转让国有资产是否因损害国家利益而无效

- [031 抵押合同约定办理抵押登记后生效，实际未登记是否承担责任](#)
- [032 划拨土地上房屋未经审批能否转让（附6个相关案例）](#)
- [033 签订阴阳合同偷逃税款甚至构成逃税罪的合同是否有效（附11个相关案例）](#)
- [034 已出质的应收账款未经质权人同意能否转让（附3个相关案例）](#)
- [035 如何识别效力性强制性规定与管理性强制性规定（附4个相关案例）](#)
- [036 委托管理协议真实目的系操纵股票价格应认定协议无效（附3个相关案例）](#)
- [037 国有农场土地未经批准流转合同是否有效（附4个相关案例）](#)
- [038 冒用他人名义签订合同是否有效、是否构成合同诈骗罪（附7个相关案例）](#)
- [039 转让已被查封房地产的买卖合同是否有效（附典型案例）](#)
- [040 倒签日期的合同是否有效（附2个相关案例）](#)
- [041 古玩市场承诺真品却买到赝品可否以重大误解撤销合同（附9个相关古玩交易案例）](#)
- [042 冲击、拉闸停电是否构成胁迫，所签合同可否撤销（附36个判例显示证明受胁迫非常困难）](#)
- [043 以价值1.4亿元玉石抵债450万元是否构成显失公平、可撤销合同（附7个显失公平相关判例）](#)
- [044 冒充中央老干部局局长签合同拟骗取2.6亿合同被撤销（附30个欺诈相关的判例）](#)
-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
  - [045 第三人代为履行债务应以债务人和债权人在合同中明确约](#)

定为前提

- [046 如何区分债务转移与第三人代为履行（附典型案例）](#)
- [047 先履行一方违约在先，后履行一方是否需承担违约责任](#)
- [048 不安抗辩权与先履行抗辩权冲突时如何处理](#)
- [049 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得以案外人违约为由主张行使不安抗辩权](#)
- [050 卖方未开发票，买方能否拒绝付款（附3个典型案例）](#)
- [051 债权人可否直接受领通过代位权诉讼取得的财产](#)
- [052 债务人怠于主张非到期债权的，债权人能否行使代位权？](#)
- [053 债权人行使撤销权其客观要件的判断标准及举证责任](#)
- [054 债务人低价转让股权满足哪些条件可被债权人撤销（附7个相关案例）](#)
-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 [055 债权转让可否以登报的形式通知债务人](#)
  - [056 债权转让未通知债务人，受让人能否直接起诉（附4个相关案例）](#)
  - [057 房价上涨是正常的商业风险还是情势变更，能否请求调整房屋价格](#)
- [第六章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 [058 发起人违约后不再有股东资格的，他方有权解除发起协议](#)
  - [059 合同解除后违约方无权请求对方支付资金占用的利息损失](#)
  - [060 不履行合同义务必须达到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程度才能行使解除权（附8个相关案例）](#)
  - [061 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合同目的是否必要（附相关案例）](#)
  - [062 收到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如何正确应对并提出异议（附6个相关案例）](#)
  - [063 合同解除后违约金条款是否还继续有效（附14个相关案](#)

例)

- 064 合同解除后是否需恢复至签约前的状态 (附7个相关案例)
- 065 合同双方约定“永不反悔”，法院最终认定不能解除合同 (附相关案例)
- 066 以预期违约为由解除合同需要具备哪些前提条件
- 067 合同解除后能否请求赔偿可得利益
- 068 诉讼中被告应以抗辩方式还是反诉方式主张抵销债务 (附5个相关案例)
- 069 债务人不足以清偿数笔债务时按照什么顺序清偿 (附6个相关案例)
- 070 债权人向连带债务人主张权利是否放弃了对其他连带债务人的债权

- 第七章 违约责任

- 071 政府规划调整、政策变化导致违约应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
- 072 判定违约责任应考虑合同约定、违约程度、可得利益损失等因素
- 073 合同未约定的情况下律师费可否由违约方承担 (附27个相关案例)
- 074 守约方要求继续履行但合同不适合强制履行的应予解除 (附6个相关案例)
- 075 项目将来的盈利 (预期经营利润) 是否属于违约赔偿范围 (附5个相关案例)
- 076 守约方的可得利益损失如何计算 (附11个相关案例)
- 077 逾期违约金合计超过年利率24%的可否被调减 (附26个最高法院案例)

- [078 逾期付款违约金依法应按什么标准计算（附相关6个案例）](#)
- [079 主张违约金过高要求调减由谁承担举证责任（附24个最高院判例）](#)
- [080 违约金与损害赔偿能否同时主张（附5个相关案例）](#)
- [081 国务院规定的土地出让合同逾期支付违约金年36.5%是否过高，可否调整](#)
- [082 合同没有约定违约金可否主张逾期付款违约金（附9个相关案例）](#)
- [083 合同约定违约金有何益处，法院能否对约定违约金进行调整](#)
- [084 定金罚则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可否主张要求赔偿超出部分的损失](#)
- [085 不可抗力的具体认定标准（附11个相关案例）](#)
- [086 合同以外第三人致使债权不能实现时可否向第三人请求承担责任](#)
- [087 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竞合时当事人享有选择权（最高法院副院长判词痛批：如此任性、国家法度何在）](#)
- [第八章 合同的解释](#)
  - [088 当事人对同一内容达成多份协议时以哪份为准（附6个相关案例）](#)
  - [089 名为合作开发实为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的特殊法律效果](#)
  - [090 融资租赁与借贷本质区别（附2个相关案例）](#)
- [第九章 其他合同](#)
  - [091 预约合同不得强制订立本约合同（附7个相关案例）](#)
  - [092 预约合同的损害赔偿范围以信赖利益为限（附4个相关案例）](#)

- [093 主张律师未解决问题拒付千万律师费被判败诉（附6个相关案例）](#)
- [094 提供拿地居间服务是否有效，仅完成部分义务时如何确定居间报酬](#)
- [第十章 合同的诉讼](#)
  - [095 法院判决发生错误裁判时能否申请国家赔偿](#)
  - [096 借贷案件审理中，法院未依申请调取银行流水是否程序违法（最高法院副院长亲自纠正违法）](#)
  - [097 刑事案件正在追赃期间能否提起民事诉讼，如何民事执行（附4个相关案例）](#)
  - [098 刑事追赃未获足额救济时能否另提民事诉讼（附2个相关案例）](#)
  - [099 信访能否中断民事诉讼时效并延长起诉期限（附9个相关案例）](#)
  - [100 未约定履行期限的合同，诉讼时效何时起算（附12个相关案例）](#)

# 第一章 合同的识别

## 001 招商引资协议纠纷提起民事诉讼还是 行政诉讼<sup>[1]</sup>

阅读提示：招商引资协议系行政机关与投资企业签订的协议，旨在引进企业投资地方，发展地方经济。招商引资协议属于行政协议还是民事协议，发生纠纷后当事人到底该提起民事诉讼还是行政诉讼？在本案例中，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在民事权利义务和行政权利义务交织的招商引资协议纠纷中，当事人享有诉讼类型的选择权。

### 裁判要旨

行政协议一般包括以下要素：一是协议一方当事人必须是行政主体；二是该行政主体行使的是行政职权；三是协议目的是为实现社会公共利益或者行政管理目标；四是协议的主要内容约定的是行政法上的权利义务关系。本案招商引资协议内容除包括相关民事权利义务约定外，还包括大量难以与协议相分离的行政权利义务约定，依法属于行政协议范畴。

由于行政管理的复杂性以及双方当事人协议约定内容的多样性，判断一项协议是属于行政协议还是属于民事协议，不能仅看其名称，

也不能仅依据其中的少数或者个别条文来判定，而应当结合以上要素和协议的主要内容综合判断。就本案的招商引资协议而言：协议的一方当事人海陵工业园管委会是行政机关；海陵工业园管委会在协议中处分的虽有民事机关法人的职权，但如有关土地出让金价格的确定、二期项目开发用地的预留、配套平整土地、给予政策补贴、帮助减免相应税费、对开发、利用土地及未来改变土地用途时的同意并逐级上报审批、对斯托尔公司可能存在的违法用地行为的监督管理和行政处罚等约定，主要是行政职权；协议的如约履行，将相应提高当地经济生产总量，提高政府财税收入，部分解决就业问题，有助于对外开放、经济技术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有利于地方的长远发展，显然是为了促进社会公共利益；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政策补贴、税费减免奖励、配套人才住宅、高管人才子女就学等，约定的是行政法上的权利义务。

招商引资协议中有关民事权利义务的约定与行政权利义务的约定互相交织、难以完全分离的，原告在诉讼请求、诉讼类型及诉讼标的等问题上依法具有选择权，有权就招商引资协议的全部或部分内容提起诉讼。斯托尔公司在一审诉讼期间或者根据一审法院的指引，可选择通过民事诉讼解决本案纠纷，但鉴于斯托尔公司因诉讼管辖等方面考虑，坚持选择行政诉讼程序寻求救济，则应同样予以尊重，并作为行政案件立案和审理。

## 案情介绍

一、海陵工业园管委会、斯托尔公司先后于2013年9月、12月签订《海陵工业园区工业项目招商合同书》《补充协议书》（以下统称招商引资协议）。斯托尔公司于2014年12月1日完成土地摘牌，以新注册的森托尔机器人有限公司作为受让人，与泰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

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二、斯托尔公司认为泰州市政府、海陵区政府、海陵工业园管委会未依照招商引资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遂于2015年5月向泰州中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判令：泰州市政府、海陵区政府、海陵工业园管委会立即履行招商引资协议；海陵工业园管委会支付土地差价款1625万，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泰州中院认为，招商引资协议仅系形成借款与赠与的民事法律关系，而不具有行政法上的权利义务内容，故裁定驳回斯托尔公司的起诉。

三、斯托尔公司不服，上诉至江苏高院。江苏高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泰州中院裁定。

四、斯托尔公司仍不服，向最高法院申请再审。最高法院裁定指令泰州中院继续审理本案。

## 实务要点总结

前事不忘、后事之师。作为战斗在第一线的律师，本书作者给读者提出如下建议：

既然最高法院认为在招商引资协议中民事权利义务的约定与行政权利义务的约定难以完全分离的情形下，当事人对诉讼类型享有选择权，那么建议该情形下提起行政诉讼。当然，从效率优先的角度，如果提起行政诉讼被驳回，可直接提起民事诉讼，避免冗长的诉讼过程。

## 相关法律规定

《行政诉讼法》[\[2\]](#)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下列诉讼：

（一）对行政拘留、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警告等行政处罚不服的；

（二）对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不服的；

（三）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拒绝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不予答复，或者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行政许可的其他决定不服的；

（四）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的；

（五）对征收、征用决定及其补偿决定不服的；

（六）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或者不予答复的；

（七）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经营自主权或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土地经营权的；

（八）认为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排除或者限制竞争的；

（九）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

（十）认为行政机关没有依法支付抚恤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或者

社会保险待遇的；

（十一）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未按照约定履行或者违法变更、解除政府特许经营协议、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等协议的；

（十二）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他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除前款规定外，人民法院受理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起诉讼的其他行政案件。

裁判要旨精要暨本案链接

以下为该案在法院审理阶段，裁定书中“本院认为”就该问题的论述：

#### 一、关于本案招商引资协议是否为行政协议的问题

协议是经过谈判、协商而制定的共同承认、共同遵守的文件。利用协议来约定权利义务是各种社会主体普遍采用的手段。平等的民事主体间签订的协议，属民事协议；引发的纠纷，按照民事救济程序解决。随着行政管理方式的多样化和行政管理理念从高权命令向协商、合作的转变，行政机关在法律规定的职权范围内，通过协商一致的方式约定其与行政管理相对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此种协议也被统称为行政协议

（行政契约、行政合同）；由此引发的纠纷，一般通过行政救济程序解决。《行政诉讼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人民法院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下列诉讼：……（十一）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未按照约定履行或者违法变更、解除政府特许经营协议、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等协议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适用解释》）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行

政机关为实现公共利益或者行政管理目标，在法定职责范围内，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协商订立的具有行政法上权利义务内容的协议，属于行政诉讼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规定的行政协议。”因此，行政协议一般包括以下要素：一是协议有一方当事人必须是行政主体；二是该行政主体行使的是行政职权；三是协议目的是为实现社会公共利益或者行政管理目标；四是协议的主要内容约定的是行政法上的权利义务关系。由于行政管理的复杂性以及双方当事人协议约定内容的多样性，判断一项协议是属于行政协议还是属于民事协议，不能仅看其名称，也不能仅依据其中的少数或者个别条文来判定，而应当结合以上要素和协议的主要内容综合判断。

对本案的招商引资协议而言：

（一）协议的一方当事人海陵工业园管委会是行政机关。海陵工业园管委会是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作为海陵区政府派出机构，对开发区实行统一领导和管理的行政机构；协议权利义务的最终承担者系海陵区政府，因此具备协议订立一方必须是行政主体的形式特征。

（二）海陵工业园管委会在协议中处分的虽有民事机关法人的职权但主要是行政职权。根据《江苏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九条规定，以及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6〕35号《省政府关于同意设立南京栖霞经济开发区等34家省级开发区的批复》，海陵工业园管委会属于海陵区政府派出机构，具有“制定开发区的总体规划和发展计划，按规定负责审批或者审核开发区内的投资建设项目，负责开发区内的基础公用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对市属各有关部门设在开发区内的分支机构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协调，依法行使海陵区政府授予的其他职权，代表海陵区政府对开发区实行统一领导和管理的”等法定职责。招商引资协议约定海陵工业园管委会行使的职权和义务，如有关土地出让金价格的

确定、二期项目开发用地的预留、配套平整土地、给予政策补贴、帮助减免相应税费、对开发、利用土地及未来改变土地用途时的同意并逐级上报审批、对斯托尔公司可能存在的违法用地行为的监督管理和行政处罚等，均属《江苏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条例》规定以及海陵区政府所授予的行政管理职权。

（三）协议的目的是为了公共利益。《江苏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规定：“开发区旨在发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引进外资、先进技术、先进设备、人才和科学管理方式，以兴办外商投资、出口创汇、高新技术项目为主，相应发展第三产业，加强与省内外的经济技术合作，促进对外开放和经济技术发展。”招商引资协议正是为了实现上述目的，为了实现公共利益需要而签订。协议约定，斯托尔公司将主要从事智能电脑针织机械的生产、制造和销售业务，企业总投资5000万美元，注册资本3000万美元；斯托尔公司将从当地学校招录职业技工300名，解决部分就业问题；条件成熟时，斯托尔公司还将二期项目扩产，海陵工业园管委会同时预留100亩土地用于保障投资。协议的如约履行，将相应提高当地经济生产总量，提高政府财税收入，部分解决就业问题，有助于对外开放、经济技术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有利于地方的长远发展。这些显然是为了促进社会公共利益，而非海陵工业园管委会以及海陵区政府自身的法人利益。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约定的是行政法上的权利义务。协议虽有海陵工业园管委会借款给斯托尔公司，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拍挂成交价与5万元/亩基数差额部分的约定，但协议的主要内容仍然为行政法上的权利义务。协议约定，斯托尔公司负担保证所使用土地为拟申报项目的工业用地性质，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如需改变土地用途，应征得海陵工业园管委会同意并报上级有权部门批准，重新签订土地使用

权出让合同，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办理登记等义务；海陵工业园管委会则相应负担对斯托尔公司申请变更土地使用用途进行审核上报的义务；协议还约定，斯托尔公司待协议生效后，负担及时申请外资企业工商注册登记，办理计划、测量、规划、国土、建设、交通、消防、财政、人防、质监等相关行政审批、缴纳相关配套费用的义务；海陵工业园管委会则相应负担协助斯托尔公司办理完成其申请的行政审批和登记手续，争取政策补贴，帮助减免建设规费等义务；协议并约定，斯托尔公司需服从海陵工业园管委会及当地政府管理，及时向海陵工业园管委会主管税务机关纳税，以及以土地摘牌之日后24个月为起始时间，连续三年企业入库税收分别达到人民币10万元/亩、15万元/亩时，申请相应税费减免奖励等；海陵工业园管委会则需对斯托尔公司依法纳税进行监管，积极争取和利用有关招商引资政策，将斯托尔公司投产后五年内所缴纳国税、地税、基金等税费，视情形对斯托尔公司进行奖励，以及在斯托尔公司设立新企业注册后一个月内配套安排25套住宅房屋，用于斯托尔公司引进高管人才，并帮助解决相关高管人才子女就学问题，帮助协调泰州地区有关职业技术学校与斯托尔公司签订就业安置协议等。这些权利义务虽有部分民事权利义务性质，但更多约定涉及地方政府不同职能部门的行政职权，分别受多部行政法律规范调整，具有明显的行政法上的权利义务特征。而事实上，此类约定也系海陵工业园管委会代表海陵区政府进行的行政允诺。

总之，本案招商引资协议一方为行政主体，协议目的符合公共利益需要，海陵工业园管委会行使的主要是《江苏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职权，协议内容除包括相关民事权利义务约定外，还包括大量难以与协议相分离的行政权利义务约定，依法属于《适用解释》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行政协议范畴。一审法院仅以双方约定的部分内容，即认定招商引资协议仅系形成借款与赠与的民事法律关系，而不具

有行政法上的权利义务内容，属于认定事实错误。

## 二、关于本案纠纷解决应当适用民事诉讼程序还是行政诉讼程序的问题

我国实行国家统一的法院制度，不存在普通法院与行政法院的管辖区分，人民法院内部仅系分庭管理，民事和行政审判庭也非以自己名义独立对外行使审判权，而是统一以人民法院名义行使审判权。因而，民事协议与行政协议、民事诉讼与行政诉讼，一般仅具有法理分工和管辖指引功能。审理行政协议案件既要适用行政法律规范，也要适用不违反行政法和行政诉讼法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规范。实践中，民事协议可能交由行政审判庭审理，行政协议也可能交由民事审判庭审理。区分民事协议与行政协议、民事诉讼与行政诉讼，更多应考虑审判的便利性、纠纷解决的有效性、裁判结果的权威性以及上下级法院间裁判标准的一致性，也应考虑何种诉讼更有利于对行政权力的监督和公共利益的维护。

本案协议有关民事权利义务的约定与行政权利义务的约定互相交织、难以完全分离。海陵工业园管委会代表海陵区政府所作的权利义务的约定，涉及多个行政管理领域，多项行政管理职能，人民法院对此类约定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查，既要考虑是否确属当事人之间真实自愿和协商一致，还应考虑行政管理领域的具体法律规定，约定对地方政府及其职能部门的约束力，以及合同的相对性原则的适用等。与民事诉讼程序相比，行政诉讼程序更有利于全面审查协议中有关税收承诺、土地出让价款承诺、行政许可承诺等诸项涉及行政法律规范之适用条款的合法性与合约性；而协议包含的工商、质监、房管、建设、交通等多个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约定，适用行政诉讼程序审理也更为适宜。尤其重要的是，本案斯托尔公司作为一审原告，在诉讼请求、诉讼类型及诉讼